

---

# 马克思论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

---

厦门大学 许经勇

---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论述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规律的同时，也精辟地揭示了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如果我们撇开了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所反映的社会性质，那末其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也是适用的。本文就马克思关于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的理论，及其在我国农业经济中的运用，谈一点个人的学习体会。

## 一、农业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和自然再生产过程特别明显地交织在一起

马克思指出：农业生产是“以土地的植物性产品或动物性产品的形式或以渔业等产品的形式，提供出必要的生活资料”<sup>①</sup>。明确地概括了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植物或动物，而无论是植物或者动物，都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其生长发育都“必须服从一定的有机界规律”<sup>②</sup>。这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是依靠动植物的生活机能，并在外界自然环境的协同作用下进行的。在一定的自然环境条件下，绿色植物通过茎叶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和根系摄取土壤中的矿物养分和水分，以及日光照射和适当温度，把无机物转化为淀粉、蛋白质、脂肪质、维生素等有机物，也就是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贮藏能。而自然界的动物，是不能自制食物的。它是直接间接依靠植物而生活的。动物吃了植物所制成的有机物，在体内经过一系列的生理过程，逐步转化成为肉、蛋、奶、皮、毛等。因此，动物的生产过程，也就是把植物产品转化为动物产品的过程。综上所述，农业的生产过程，本质上就是物质和能量的转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业生产以前一个生产周期的生产产品，即以种子、幼畜等在其自然形态上投入后一个生产周期，当作它自身的生产要素，并借助于外界自然力的作用，而从小变大、从少变多地再生产出来，以提供适合人们需要的社会产品。所以说，农业的经济再生产过程，是和它的自然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的。马克思强调指出：“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sup>③</sup>这是农业再生产的最基本的特点。

根据农业再生产的这个最基本的特点，要求人们在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保持生物之间（诸如农、林、牧之间）以及生物与非生物之间（诸如日光、水分、空气、热量及矿物养分）的物质和能量交换的平衡，即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形成自然界的良性循环。只有这样，才能使农业生物的生产量越来越高。马克思指出：“在农业中（采矿业中也一样），问题不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而且还有由劳动的自然条件决定的劳动的自然生产率。”<sup>④</sup>“并且由于自然条件的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体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sup>⑤</sup>农业生物的自然生态环境，对农业生产率的影响，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况：一种

---

<sup>①②④⑤</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2—713、135、804、922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399页。

是受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使得人们还不可能完全摆脱自然条件因素的影响。因而,农业生产率的高低,往往以自然条件的好坏及农业生态系统的优劣为转移。为了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率,就必须认真搞好农业基本建设,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农业生物的生长发育创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另一种是人们对自然生态环境的认识和利用的正确与否,也会产生极不相同的农业生产率。我们只有按照农业生物生长发育的客观规律,实行合理的农业生产布局,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无偿自然力,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 二、农业再生产中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十分显著

农业的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相互交织这一最基本的特点,决定了“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特别显著”<sup>①</sup>。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从而劳动时间并不是贯穿始终,而是时常中断的。“在这个中断期间,劳动对象是受时间长短不一的自然过程的支配,要经历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在这个期间,劳动过程全部停止或者局部停止。”<sup>②</sup>换句话说,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时间只是生产时间的一部分,而生产时间不仅包括劳动时间,同时包括农业生物自然生长发育的时间。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之所以特别明显,主要原因是由于农业生物的生长发育,自始至终都离不开自然力的作用。在自然力的协同作用下,动植物依靠自身的生活机能,实现物质与能量的转化,自行增殖起来。由于农业生产时间还包括自然力独立作用的时间,因此,生产时间一定会比劳动时间长,并决定了农业劳动具有鲜明的季节性。

在农业上,较长的再生产时间,是同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的巨大差别结合在一起的。同时,农业生产时间的长短,又是受农业生物生长发育的自然有机界规律所决定的。固然,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人们有可能逐步缩小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但是,在当今世界上,那怕是科学技术最先进的国家,也不可能消除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这就说明,与其他非农业生产部门相比,农业再生产的周期是比较长的,因而,其资金周转也就显得特别慢。例如,粮食、棉花、油料等作物,以及果树、大牲畜等,其再生产周期短者也要几个月,长者须要一年到几年。根据农业再生产时间长的这个特点,在尽可能采用先进科学技术以缩短生产时间的同时,如何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就成为正确领导农业生产所必须解决的一个特殊性问题。马克思指出:“在农业中,有些方法,一方面使工资和劳动资料的支出在一年内比较均衡地分配,一方面使周转缩短,比如进行多种作物的生产,从而能在全年获得多种收成的情况,就是如此。”<sup>③</sup>实践经验也告诉我们,只有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才可以做到全年各个时期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需要量相互均衡,使劳动时间相互错开的部门配搭经营,以利于提高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利用率和生产率;才可以做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最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才可以做到因人制宜,人尽其才,使各有专长的劳动力都能各得其所,充分发挥作用,解决农村就业问题;才可以统筹兼顾,以短养长,“以副促农”,加速资金周转,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同时,也才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农业结构,创造适合于农业发展的自然生态环境。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农业就总体来说,有两个基本的特点:一个是每人平均耕地较少,但山多,水面、草原大,自然资源丰富;一个是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资源丰富。上

<sup>①②③</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8、266、271页。

述基本特点，也决定了我国必须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才有可能扬长避短，发挥地大人多这两大优势，克服耕地不多这一劣势，逐步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农业的路子。

马克思在总结农业和农村副业相结合的历史经验时指出：“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特别显著，……在这里可以看到，生产期间和劳动期间的不一致（后者仅仅是前者的一部分）怎样成为农业和农村副业相结合的自然基础。”<sup>①</sup>

### 三、农业生物既是农业生产过程的最终产品，又是重新加入再生产过程的一种特殊生产条件

这除了因为农产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使它可以直接成为劳动者的生活消费资料以外，还因为它的生物特点，使它可重新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条件（如作为种子、幼畜、饲料、绿肥等）进入再生产过程。一种农产品是最终产品，还是再生产条件，就看它是如何被处理的。农业生产的这种似乎超然于社会联系之外的特殊性质，在自然经济占着统治地位的情况下，显得特别突出。也就是说，在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下，农业企业进行生产所必需的“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sup>②</sup>“一方面必须重新用作再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必须用作直接生活资料”<sup>③</sup>。当然，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随着农业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这种自给性的生产必然要逐步被商品性生产所代替。例如，到了今天，美国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已经发展到一个很高的阶段，“一人农场”（指韩丁式的那种农场）只生产一两种产品，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几乎全部从外面购买进来，其所生产的农产品几乎全部作为商品来销售。必须指出，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发展到高度商品化经济，是要经过一系列的过渡性的阶段。我国目前还是一个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之间的关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并不是分别在两个不同的生产过程进行的，而是交错在同一个生产过程进行的；用于自给性需要的产品和商品性需要的产品，并不是从产品的使用价值上可以截然划分的，也不是从产品数量上可以固定不变的。由于自给性生产，是为了直接满足农业再生产和农民群众生活的需要，是发展商品性生产的前提条件；而商品性生产则是为了满足社会其他部门和城镇居民对农产品的需要，具有直接的国民经济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商品性部分不适当地扩大，就会影响农业再生产和农民群众的生活；如果自给性部分不适当地扩大，就会妨碍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全面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我国目前这个基础还很薄弱），因此，如何尽快地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率，对于促进包括农业部门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高涨，有着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曾经说过，社会的现实财富和社会再生产的不断扩大的可能性，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剩余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如果我国农业集体经济单位拿不出越来越多的剩余农产品，来发展工农两大物质生产部门之间的商品交换，不仅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无法得到发展，而且农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农业机具、化学肥料、杀虫农药、交通运输工具等，乃至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8—269页。

<sup>②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6、898页。

改善农民群众生活所需要的轻纺工业品,也不可能得到必要的保证。马克思指出:“大农业越是发展,它就越是要购买‘一个先行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物’,并把它自己的生产物卖掉。”<sup>①</sup>这就说明,我国农业的根本问题,是如何尽快地把农村各种商品生产搞上去。没有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我国农业不但不能实现现代化,就是摆脱困境也是不可能的。不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吃的,穿的,用的,以及工业原料等搞好,我们是沒有出路的。

#### 四、土地是农业再生产所必需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

要实现农业再生产,除了必须提供充足的劳动力资源,还必须供给相应的生产资料(包括工业部门生产的生产资料和农业部门生产的生产资料)。而土地(不仅指地球表面的泥土及沙石而言,同时亦包括地球面的一切陆地、水地以及空气、阳光、雨水在内),作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第一源泉,在农业再生产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如果说在工业中(采掘工业除外),“土地只是作为地基,作为场地,作为操作的基地发生作用”<sup>②</sup>,那么在农业中,土地乃是农作物赖以生长发育的母体,它和劳动一起,构成现实劳动过程的两个最基本的要素,直接参与农产品的形成。所以,马克思把农产品生产的特点概括为“以土地的植物性产品或动物性产品的形式或以渔业等产品的形式,提供出必要的生活资料”<sup>③</sup>。这就深刻地阐明了土地是农业再生产所必需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的面积及其肥力的大小,直接决定着农业生产物的生产量。

土地作为农业再生产所必需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它和其他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相比较,还具有其他不同的特点。首先,土地不是由人们劳动创造出来的,而是自然界本身的产物。人们可以开发和改良已有的土地,却不可能创造出新的土地。(即使搞填海、围湖,也不过是已有土地的人为延伸,并不是创造新的土地。)土地的空间特性,决定了可供利用的土地面积的有限性。而国内外的历史表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土地本身的直接需求量又存在着扩大的趋势。这是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着的矛盾。我国是人口众多,耕地不足的国家。今后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工业、矿业、交通运输业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必然还要占用一部分土地。农村城镇建设、社队企业发展以及农民住宅的兴建,也要占用一部分土地。这就更加增强了土地的有限性和不可代替性的份量。如果我们不坚决采取果断的措施,有效地制止乱占、糟蹋和浪费土地现象的发生,我国耕地面积还会有继续减少的危险。十分珍惜每寸土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应当成为我们的一项重要国策。

为了合理利用我国的土地资源,我们还应当努力扩大农业用地面积,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农业集约经营的水平,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

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潜力还是很大的。据不完全准确的统计,我国目前不仅有大约15亿亩的耕地,还有13亿亩的林地、43亿亩草原、10亿亩草山草坡、2.5亿亩淡水面积,以及1.8万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和150万平方公里的浅海大陆架。这就说明,只要我们不把视野局限在占国土十分之一的耕地上,而是放眼于对全部国土的综合利用,我国可供利用的土地资源的总量还是比较丰富的,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文草还是可以大做特做的。

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土地面积是不能增加,而农业生产率则是可以不断提高的,因而,发展农业生产,靠扩大农业用地面积的可能性终究是有限的,而靠提高土地生产

<sup>①</sup>《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三联书店1949年版,第208页。

<sup>②③</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0,712—713页。

率的可能性则是无限的。所以,农业生产只有朝着集约经营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才有可能从根本上克服土地面积的有限性同社会对农产品需要量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指出:“在已耕地同未耕地相比只占较小面积,地力也还没有枯竭的时候……主要在于……资本以粗放的方法投在较大的土地面积上。”<sup>①</sup>但是,“由于耕作的自然规律,当耕作已经发达到一定的水平,地力已经相应消耗的时候,资本(在这里同时指已经生产的生产资料)才会成为土地耕作上的决定要素。”<sup>②</sup>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要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持续增加农产品产量,就必须“发展集约化耕作,也就是说,在同一土地上连续进行投资”<sup>③</sup>。马克思指出,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的潜在可能性在于,作为农业再生产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土地,还具有这样一个显著特点,即其他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磨损、陈旧乃至最终报废,也就是说,“这些生产资料不再起生产资料的作用;它们作为生产资料的职能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内遭到破坏。”<sup>④</sup>“与此相反,只要处理得当,土地就会不断改良。土地的优点是,各个连续的投资能够带来利益,而不会使以前的投资丧失作用。”<sup>⑤</sup>

在农业中追加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土地肥力,为增加农产品产量创造必要的条件。从发展的趋势来看,要不断提高土地肥力,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在单位面积土地上投入更多的现代化生产资料。而在我国目前条件下,一方面由于现代化的生产资料还不可能普遍地大量地采用,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农业劳动力资源十分充裕,这就决定了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在单位面积土地上继续投入更多的活劳动,发扬我国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乃是提高我国农业集约化、发展我国农业生产的一条重要途径。

我们说,在单位面积土地上,通过追加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是完全可以提高土地生产率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追加投资的效率都是递增的。马克思指出,土地具有各个连续的投资都能够带来利益的这个优点的同时,“也包含着这些连续投资在收益上产生差额的可能性”<sup>⑥</sup>。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在一定的科学技术水平下,对同一块土地实行连续投资,每单位投资所带来的收益是不同的。一般地说,在其他生产资源的数量不变时,某一变动生产资源的投资量还处于较少的阶段,则其追加投资之生产率往往呈现递增的现象。但当该变动生产资源的投资量超过某一限度之后,则其追加投资之生产率就有可能呈现递减的现象。如果我们不是这样认识问题,我们就无法解释目前农村中的一些社队,由于在连续追加投资的同时,没有注意相应改进生产技术条件,所产生的高产穷队的现象。

还应当指出,根据我国地少人多的特点,有计划地扩大复种面积,适当提高复种指数,也是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和提高土地生产率的一条重要途径。但是,由于扩大复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往往涉及耕作制度的改革,劳力、耕畜、肥料、种子、资金的安排,以及诸如气温、日照、水源等自然资源的利用等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出发,因地因时制宜地进行,注意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切不可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不问自然肥力条件,不顾经济效益大小,片面强调复种指数越高越好。

综上所述,我们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关于农业再生产的理论,正确认识农业再生产的基本特点,因势利导地提高农业经营管理水平,才能使我国农业走出一条投资少、效益高的新路子。

①②③④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62、762、766、283、880、880页。